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

修订对照表（2022 年 4 月）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p>
2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山东证监局和深交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山东证监局和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交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3	<p>第三十一条 ……</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三十一条 ……</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p>

		<p>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4	<p>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